

2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計室

來文事由

建設廳
字第
3323
號

別文

指令

送達
機關



巴咸校

別類

附件

廳長

馬季文

據呈報收取二十補訓處車租裁票報解情
形准備查。

秘書長 技科長 技科長 技科長 辦事員

馬季文

中華民國

年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八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檔案字第

號

收發字第

號

3323

11446

指令

令巴威毅：長王瑞澤

九月十四日發字第一〇〇六號呈一件

(錄原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代理廳長 鈞



業務股

路政科

事由

呈報二十補訓處租用自八月八日起至九月七日止一個月小座車租車費貳佰四十九元已填裁第58號軍用車收取租費証報解謹檢呈一聯祈

鑒核備查由。

附件

附件齊全

辦擬

請
周先生登記

九代

沈澄記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拾七日收到

示批

湖北省公路巴成段呈

案查奉令暫將第1027號小座車一輛租與軍政部第二十補充兵訓練處應用，因該車

缺乏零件，另由路政科電示以該車未檢修完善以前，暫先以第1125號小座車交其應用，業於

八月八日起租，並經會訂租車辦法第一條之規定預收一月租車費二百四十九元，已將遵辦情形，

呈奉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拾六日

收文

字第

號

八月十四日

1006

發號

廳建字第 3323 號

鈞廳施廳建路字第一九九。號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在案，現已屆滿一月，特將（自八月八日起至九月七日止）預收之租車費洋二百四十元，飭由恩施站裁填第五八號軍用車收取租費証列入是日進款日報報解，除並派員至該處詢悉繼續租用又預收租車費二百四十元，俟滿一月後再行填票報解外，理合檢同第58號租費証一聯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向

附檢呈自八月八日至九月七日止第58號租費証一聯

巴成段段襄王瑞澤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

軍用車收取油費證

No. 00058

恩施站 1948年9月9日

軍隊名稱	第二十七軍先鋒訓練處
乘客人數或 物品數量	租用油料
車輛數及車號	1125小座車
乘車長官或押運人 負責蓋章	—
起訖地點	自恩施站至租周站
每車行駛里程	—
共行里程	—
每里單價	—
使用日期	自 1948年8月8日起 至 1948年9月7日止
應收油費	40元0角0分
附記	此款因收繳份數填原 由該列報特設0

注意

交付款機關以作收據。
進款日報繳處，一交到達站連同收票日報繳處，一
本證複寫四份：一存起站月終繳處，一由起站連同

站長 王

站員 陸